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5 年 10 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等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、方案。

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，缺额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由证券事务部牵头，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，为战略委员会进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制订、开展公

司 ESG 治理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建议。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，由证券事务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或兼并购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战略、ESG 议题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审议 ESG 报告，监督和检查公司 ESG 相关的目标执行情况和进展等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与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向战略委员会提交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资料、年度 ESG 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等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于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紧急情况下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非以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需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供有效表决票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书面签字文件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

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